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

三

卷

第

十

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外交部公報第三卷第十號目錄

總理遺像

法規

護照條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一

命令

國民政府令五十三件……………五至一七
部令二十四件（令字第十六號至三十九號）……………一七至二七

文書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全國一致實行測驗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二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准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令仰知照由……………三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三項轉飭遵照由……………三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知自本年一月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一切公文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等因轉飭知照由……………三二
訓令各使領館 爲規定館員領取留支憑單條例三條以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由……………三三

目

錄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三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棉紗火柴不坭統稅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	五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轉飭知照由(附件).....	五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貴州省政府咨據民財兩廳呈復核議羅甸縣呈請更正苗疆地名稱呼一案咨請查照等由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准內政部咨奉院令核准河北省增設興隆縣請查照轉飭等由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五九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政治犯大赦條例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飭知清鄉條例施行期間著延長至本年六月底止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實業部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六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一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三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開據交通部呈擬設立航政局處所及管轄範圍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令仰知照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七五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教育會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	七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飭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為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並轉飭等因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八二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發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暨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轉飭知照由(附件二)……………八三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農會法施行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八六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八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工廠檢查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九〇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院令轉飭知照中央執委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轉飭知照由(附件)
(不另行文)……………九四

訓令所屬各機關 奉令轉發傾銷貨物稅法轉飭知照由(附件)(不另行文)……………九七

咨實業部 准咨請通行駐華各使館轉飭各該國廠商如期奉行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一案經即照
咨辦理復請查照由……………九八

變更棉蘭巨港兩領館管轄區域案

訓令駐爪哇總領事館 為棉巨兩館請變更管轄區域仰轉知和督事由……………九九

指令駐棉蘭巨港領事館 為請變更兩館管轄區域事由……………一〇〇

附駐棉蘭巨港領事館會呈 為會銜呈請重劃管區由(附略圖)……………一〇〇

取締外人在內地攝取影片案

行政院祕書處公函 為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函達查
照由(附件二)……………一〇三

咨內政部 為關於取締外人在內地攝取影片事由……………一〇五

附內政部來咨

為關於南京特別市執委會呈請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取電影片案事由……………一〇六

會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關於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業經本部等共同研究分別治標治本二項辦法會復查照轉陳由……………一〇七

附行政院訓令

為據該部會同內政教育等部擬具禁止外人在我國內地攝影及攝取電影片一案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一一〇

函駐華各國公使館

為禁止外人在內地攝影案由……………一一〇

解釋洋商在內地經商案

工商部咨

為關於洋商在內地經營業准山西省政府咨稱各節請查核解釋見復由(附件)……………一一一

咨工商部

為解釋洋商在內地經商各節由……………一一四

山西省政府電

為關於外商在內地設校可否特許我政府有無最新規定倘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應如何辦理請查明電復由……………一一四

工商部咨

為准山西省政府咨以德商新民洋行擬在晉設立經理處於條約所載是否相同咨請解釋見復由……………一一五

咨工商部

為德商擬在晉設立經理處事由……………一一六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案

(續三卷五號及三卷七號)

公函內政部

為檢送查驗護照證章及驗訖戳記圖樣二百份由……………一一七

附內政部公函

為准函送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證章及驗訖戳記圖樣二百份業已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函復查照由……………一一八

致駐華法使節略

為答復法使抗議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由……………一一八

咨天津市政府 為奉行政院令查詢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各節分別答復咨請查照飭遵由……………一一九

附行政院訓令 為據天津市政府呈據公安局呈請轉呈中央查驗外人入境規則是否通知使團及外人出境護照是否同時舉行查驗等情轉請鑒核令仰核明逕復由……………一二〇

咨內政部 為擬具發給廣州香港及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希查核見復由（附件）……………一二一

附內政部咨 為准咨擬具發給廣州香港及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咨復貴同希即查照由……………一二三

咨廣東省政府 為准咨詢廣州香港間查驗外人護照手續並徵得內政部同意擬定辦法六條咨復查照飭遵由……………一二四

附廣東省政府咨 為咨請解釋驗照手續由……………一二五

會呈行政院 為擬具發給廣州香港及廣州澳門間外人通行執照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一二七

咨內政部 為咨復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案並無展期施行及另擬補充辦法之必要請查核轉復由……………一二八

附內政部咨 為准上海市政府咨以據公安局呈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一案擬請展期並規定辦法請予查照轉呈行政院核示等由特咨詢意見希即見復以便轉呈由……………一二九

專件

國際法公約……………一三三

統計

駐釜山領事館轄境朝鮮慶尙南道華僑戶口統計表……………插表

汕頭市外僑人數比較圖·····	插圖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由中國輸入朝鮮元山之貨別數量價值歷年統計表·····	插表
民國八年至十七年由朝鮮元山輸入中國之貨別數量價值歷年統計表·····	插表
民八至民十七中國與朝鮮元山港貿易價值歷年比較圖·····	插圖
二月份本部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插表

報告

民國十九年我國參與國聯各項會議一覽表·····	一五三
本年二月至六月間國際聯合會各項會議表·····	一五四
移民人數限制法·····	一六三
爪哇糖產概況·····	一六四
參觀蘇聯國營農業會社記·····	一六五
丹麥財政預算·····	一六七
一九二九年東印度各遺產局報告·····	一六九
美國會通過駐外使領館特種交際費·····	一七一
駐古巴使館·····	
駐泗水領館·····	
駐黑河總領館·····	
駐丹麥使館·····	
駐泗水領館·····	
駐紐絲綸領館·····	

德國國內之外交代表……………駐漢堡領館……………一七一

德國外交界之減政……………駐漢堡領館……………一七二

附錄

二月份外交大事記……………鮑靜安編……………一七五

二月份世界大事記……………編者……………一八一

本部總務司各科工作報告…………………………一八四

廣告索引…………………………一九四

目

録

八

法 規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專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攷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五十三件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令

命令

國民政府令

正民主繼承編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特派戴傳賢爲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教育會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命 令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會法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